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猪活体资源多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壹号种芯种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地方猪活体资源多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地方猪活体资源多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丁坑村，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存栏生猪约5540头，年出栏成品猪（包括种猪及育肥猪）2302头，猪苗14790头。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专用密闭的排污管道输送到相邻的广东广州曾祖代种猪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依托处理。

(二) 厂界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卫生防疫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从化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